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219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佳毅

被　　告　蔡青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月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1,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被告應賠償原告12,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8日1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與安平路606巷口，因闖紅燈之過失，不慎撞擊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蔡蕙嬪所有，由曹建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嚴重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21,573元（其中零件：12,250元、鈑金：2,116元、烤漆：7,207元），扣除折舊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556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賠償原告12,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系爭汽車行照、車損照片、南都汽車股份有公司北台南廠估價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證(見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975號卷第15至26頁，下稱調字卷；本院卷第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見調字卷第41至6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又依車禍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行車管制號誌正常，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明知其前方路口為紅燈，不得進入路口，卻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闖紅燈直行，與綠燈左轉穿越路口之系爭車輛碰撞而肇事，並使系爭車輛受損，顯見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即有過失，且其前揭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兩者間亦應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堪認定。

㈢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規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7月18日，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3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250÷(5+1)≒2,0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2,250－2,042)×1/5×（4+5/12）≒

9,0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2,250－9,017＝3,233】。是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3,233元，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共計12,556元(計算式：鈑金2116元＋烤漆7207元＋零件3233元＝12556元)。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是以，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則其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2,556元，即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蔡蕙嬪對於被告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2,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是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駱映庭